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27號

原告 陳吳秀娥

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

被告 方寶治

吳家豪

吳欣葦

被告 吳詩婷

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繼承自吳銀櫃現登記其所有之附表一之「各被告繼承吳銀櫃各繼承登記持分」欄之持分，依同表之「被告應返還原告持分與金額」欄所載之持分連帶移轉登記予原告（同表編號(一)至(七)、(九)、(十)）及所載之金額連帶給付原告（同表編號(十二)）。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465,361/2,466,373，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就附表一編號(十二)「689地號應返還金額」欄之被告應給付金額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292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原告原依附表一備註欄之【97.02.22吳銀櫃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起訴請求吳銀櫃繼承人即被告4人應返還系爭切結書所載之各土地持分，嗣經調查各土地異動如附表

01 一、二所載後，原告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至  
02 (七)、(九)、(十)之土地，應返還同表「被告應返還原告持分與金  
03 額／應返還總額」欄之持分、就同表編號(八)之土地應按起訴  
04 時公告現值償還系爭切結書所載持分之價值與自起訴狀送達  
05 翌日起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查係基  
06 於系爭切結書所生之返還系爭切結書所載持分之同一請求基  
07 礎事實，依該切結書所載土地變動狀況所為之聲明更正，對  
08 被告之防禦與訴訟並無影響，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9 項第2、7款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10 (二)被告方寶治、吳家豪、吳欣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1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  
12 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3 判決。

## 14 二、原告主張：

15 (一)附表一編號(一)至(九)之土地，係原告與被告4人之被繼承人吳  
16 銀櫃及附表二之其他吳練繼承人，於民國96年11月23日（日  
17 期下以「00.00.00」格式）吳練死亡時繼承之吳練遺產，吳  
18 銀櫃於系爭土地於97.01.30繼承登記後，向其他繼承人表示  
19 為避免持分過多難以處理，請求能將持分登記於伊名下，原  
20 告、證人劉吳綉絹、吳柏林同意保有系爭土地權利將持分交  
21 由吳銀櫃處理，除繼承人吳淑芬、吳蘭金未同意外，其餘繼  
22 承人將持分以贈與名義移轉與吳銀櫃於97.02.19完成登記，  
23 吳銀櫃即簽立系爭切結書與原告、劉吳綉絹。原告與吳銀櫃  
24 間就原告對系爭切結書所載原告持分（下稱【系爭原告持  
25 分】）成立借名登記關係。

26 (二)嗣吳銀櫃於109.01.02死亡，原告持系爭切結書請求吳銀櫃  
27 之繼承人即被告4人返還系爭原告持分，遭被告4人拒絕，  
28 爰依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4人返還原告持分。又  
29 系爭土地之691地號、689地號，因有下列地籍異動（參見  
30 附表二），故被告4人返還標的，應包含以下持分與金額：

31 1.系爭土地之691地號，於99.12.27分割出691-1地號，吳銀

01 櫃以與691 地號相同持分為691-1 地號之共有人，而該2 筆  
02 土地均為吳銀櫃遺產，是被告4 人應返還持分，自包含繼承  
03 自691-1 地號之吳銀櫃持分中之原告持分。

04 2.系爭土地之689 地號，於103.09.11 併入659 地號，吳銀櫃  
05 非合併後之659 地號共有人，吳銀櫃對其不能返還689 地號  
06 之原告持分，應有可歸責之事由，依民法第226 條第1 項、  
07 216 條第1 項規定，其損害賠償應回復原應有狀態，又「應  
08 有狀態」之其價格應以加害人應為給付之時為準，債權人於  
09 起訴前已曾請求者，應以請求時之市價為準（最高法院109  
10 年度台上字第1913號裁判意旨參照）。是被告4 人就689 地  
11 號應以原告起訴時依689 地號合併後之659 地號之當年度土  
12 地公告現值依原告持分計算之價額新臺幣（下同）9782元及  
13 自受請求即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三)被告雖稱原告未證明借名關係，惟按「所謂借名登記契約，  
15 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而  
16 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  
17 人或其他權利人之契約。出名者與借名者間有借名登記之意  
18 思表示合致，即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復按不動產借名登記契  
19 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不動產借用他方名義登記，  
20 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至該不動產之管理、使  
21 用、收益若何，悉依當事人之約定，非必一定由借名人為  
22 之。而證明借名登記契約成立之證據資料，不以直接證據為  
23 限，倘原告就利己之待證事實，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24 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非不得憑此等  
25 間接事實，推理證明彼等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最高法  
26 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  
27 就該借名關係，已經提出系爭切結書，並由證人即劉吳綉絹  
28 證述吳銀櫃當時確以為避免持分過多難以處理為由請求其等  
29 能將持分登記於伊名下並出具系爭切結書之證言，綜合該等  
30 事證，可認該借名關係確實存在。

31 (四)爰依借名登記法律關係，請求：①被告應將附表一編號(一)至

01 (七)、(九)、(十)持分返還原告、②被告就附表一編號(八)持分應給  
02 付978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03 息。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04 三、被告答辯

05 (一)被告方寶治、吳家豪、吳欣芋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  
06 述。

07 (二)被告吳詩婷答辯：

08 原告雖以系爭切結書、證人劉吳綉絹證言主張其與吳銀櫃間  
09 有借名登記關係，惟被告否認系爭切結書為真正，而劉吳綉  
10 絹依系爭切結書所載內容與原告有共同利益關係，自難認其  
11 證言客觀公正，又原告既未證明其與吳銀櫃間有借名登記關  
12 係存在，自未受有損害，且其就689地號請求依起訴時之當  
13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價額，亦不符合實務見解。爰聲明：駁回  
14 原告之訴。

###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本件原告、吳銀櫃等之吳練繼承人繼承附表一編號(一)至(九)之  
17 土地，就其等繼承持分變動（除吳淑芬、吳蘭金未移轉吳銀  
18 櫃外，其他繼承人均將持分移轉吳銀櫃，其後該等土地經分  
19 割出691-1地號、689地號經併入659地號，而吳柏林贈與  
20 建地持分部分經其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起訴由本院判  
21 決撤銷此部分移轉登記，嗣吳銀櫃死亡，吳銀櫃名下持分均  
22 由被告4人繼承並登記分別共有），查如附表二所載，經本  
23 院查閱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申  
24 請書（被繼承人吳練繼承登記、原告等人贈與吳銀櫃登記、  
25 吳伯林判決回復所有權登記、被繼承人吳銀櫃繼承登記）、  
26 土地分割（691-1地號）及合併（689地號）資料、本院100  
27 年度新簡字第10號卷宗（撤銷吳柏林贈與行為）無誤。

28 (二)原告主張其與吳銀櫃就系爭原告持分依系爭切結書有借名登  
29 記關係，經原告提出系爭切結書為證，並由證人劉吳綉絹證  
30 稱：吳練死後，吳銀櫃向其他繼承人表示為避免持分過多將  
31 來難以處理請求將持分登記於伊名下處理，當時吳淑芬、吳

01 蘭金不願意、吳木田及吳文清表示由其等處理該等土地，故  
02 除該吳淑芬、吳蘭金外，其餘繼承人均將持分以贈與移轉登  
03 記於吳銀櫃，吳銀櫃有出具與系爭切結書相同之切結書與  
04 伊，惟吳銀櫃死亡後，被告4人均拒絕承認伊與原告持有之  
05 切結書等語。經查：

- 06 1.系爭切結書所載日期（97.02.22），係在原告等繼承人將持  
07 分贈與登記吳銀櫃（97.02.19）後，其內記載「立切結書人  
08 吳銀櫃，對於名下所有下列土地，因屬家父繼承取得，吳柏  
09 林、陳吳秀娥、劉吳綉絹均應依下列持分享有其權利，對於  
10 辦理過戶之費用及其後之稅賦亦應盡其義務」，而所載之所  
11 載之原告、劉吳綉絹、吳柏林持分，查與其等繼承吳練之應  
12 繼分相同（參見附表二），依上開文意內容，可認定吳銀櫃  
13 係坦承登記在其名下之該等吳練被繼承土地內有原告、劉吳  
14 綉絹、吳柏林持分，原告、劉吳綉絹、吳柏林依持分享有權  
15 利並應分擔其後相關費用與稅捐，是可認系爭切結書係表彰  
16 吳銀櫃與原告、劉吳綉絹、吳柏林就其等持分有借名登記關  
17 係。
- 18 2.被告雖否認系爭切結書為真正，惟系爭切結書之「吳銀櫃」  
19 印文，查與：①97.01.29吳銀櫃與原告等繼承人辦理吳練繼  
20 承登記、②97.02.19原告等人贈與吳銀櫃持分之移轉登記之  
21 申請書內之申請書內之「吳銀櫃」印文，均係相同，可認當  
22 時應係以先辦理繼承登記後，再辦理贈與登記，其後由吳銀  
23 櫃出具切結書與原告、劉吳綉絹之串聯程序，是被告爭執系  
24 爭切結書之真正，但未提出具體證據與理由指明系爭切結書  
25 為不可信之理由，是其抗辯自難採認。
- 26 3.另吳柏林雖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提起之撤  
27 銷贈與訴訟稱：因其父親吳文治死亡時其已自吳練取得吳文  
28 治應繼分，故其認為吳練死亡時之遺產應屬於吳銀櫃才將其  
29 繼承持分贈與吳銀櫃云云，吳銀櫃則僅稱其他贈與人均係伊  
30 兄弟姊妹，最壞打算就是將持分移轉回吳柏林云云，然以，  
31 吳柏林所稱已於吳文治死亡時先取得應繼分之事實，除未經

01 吳銀櫃當庭肯認或補充外，亦查無相關證據可佐證，且吳柏  
02 林係遭債權人訴請撤銷贈與持分行為，則其稱贈與原因係其  
03 本應不能分得應繼分之陳述之真實性，於無證據佐證下，自  
04 難認為實在。是自不得以吳柏林於該案陳述，即對被告為有  
05 利之認定。

06 4. 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依系爭切結書就系爭原告持分有借名  
07 登記關係存在，應可認定。

08 (三) 按借名登記為著重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之無名契約，性質與  
09 委任關係類似，應類推適用民法有關委任契約規定（最高法  
10 院95年台上字第1037號判決參照），於當事人一方死亡時，  
11 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借名事由性質不能消滅者外，依民法第  
12 550 條規定，應認該借名登記關係消滅，而應依委任關係終  
13 止時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528、541 條規定，受任人負移  
14 交處理事務及應返還或移轉取得物品及權利之義務），定雙  
15 方權利義務。經查：

16 1. 本件原告與吳銀櫃就系爭原告持分依系爭切結書成立借名登  
17 記關係，依現有事證，無從知悉除該切結書所載內容外有無  
18 其他契約約定，應認於借名關係終止後，吳銀櫃負有返還系  
19 爭切結書所載之持分與原告等人之義務。吳銀櫃於109.01.0  
20 2死亡，應認雙方借名登記關係已於此時消滅，應由吳銀櫃  
21 之繼承人即被告4 人負返還系爭原告持分義務。

22 2. 系爭原告持分就附表一編號(一)至(七)部分，經原告移轉吳銀櫃  
23 後未經處分而由被告4 人以吳銀櫃遺產為繼承，就此部分，  
24 自應由被告4 人返還該等持分與原告。

25 3. 就附表一編號(八)之689 地號部分，依地籍異動資料，應認已  
26 因吳銀櫃處分無法返還持分實物，則吳銀櫃於借名關係終止  
27 時，應返還於終止時相當該持分之價值。查以：

28 (1) 就該返還價值之計算，應依吳銀櫃處分持分時之當時價值，  
29 就該價值依物價指數計算借名關係終止時算得數額為價值，  
30 惟因本件持分標的為土地，每年均有公告現值評定其價值，  
31 基於計算認定上便利，可逕將公告現值認定為應返還價值。

01 是就吳銀櫃死亡時應返還之689 地號之原告持分價值，逕以  
02 當年度689 地號所併入之659 地號公告現值為其價值，應認  
03 適當。爰就其持分價值，計算如附表三備註欄所載。

04 (2)原告於借名關係消失（吳銀櫃死亡）時，即可請求被告4 人  
05 返還系爭原告持分，惟未經原告提出最早請求被告4 人返還  
06 持分時間，是就被告4 人遲延責任，依民法第229 條規定，  
07 應認自起訴書送達時起算。

08 (3)依民法第1153條規定，被告4 人就吳銀櫃之債務，應負連帶  
09 責任，惟就遲延利息請求部分，依民法第279 條規定，因民  
10 法對連帶債務人遲延利息起算日未有規定，自應分別計算遲  
11 延利息起算日，是就遲延利息起算日，計算如附表三備註欄  
12 所載。

13 (4)依上開說明，被告4 人就此部分應返還於原告之金額，計算  
14 如附表一編號(二)所載。

15 4.就附表一編號(九)之691 地號部分，依地籍異動資料，因由該  
16 地號分割出691-1 地號，而吳銀櫃仍依分割前持分為該地號  
17 之共有人並由被告4 人以吳銀櫃遺產為繼承，是就附表一編  
18 號(九)、(十)部分，自應由被告4 人返還該等持分與原告。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一「被告應返還原告  
20 持分與金額」欄所載之持分與金額，又被告4 人依民法第11  
21 53條規定就上開給付應負連帶責任，雖原告漏未為連帶之聲  
22 明，但此為繼承法定效果，不待原告聲明，自可由本院依法  
23 為諭知。

24 五、從而，原告依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一  
25 「被告應返還原告持分與金額」欄所載之持分與金額，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如主文所載。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 28 六、訴訟費用部分

29 本件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  
30 定，命兩造以主文所載比例分擔訴訟費用。

#### 31 七、假執行部分

01 (一)命債務人為塗銷或移轉登記等意思表示之判決，因強制執行  
 02 法第130 條第1 項之視為自判決確定或執行名義成立時已為  
 03 意思表示之規定，故命為意思表示之判決，不得為假執行之  
 04 宣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25號裁定要旨參照）。原  
 05 告就附表一編號(一)至(七)、(九)、(十)聲請假執行，自屬無據，應  
 06 予駁回。

07 (二)就附表一編號(二)部分，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而被告未釋明有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即無民事訴  
 09 訟法第391 條之事由），爰就其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390 條第2 項規定，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1 (三)被告雖未為免假執行聲請，惟斟酌兩造利益，爰依同法第39  
 12 2 條第2 項規定，定被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  
 13 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79條、第385 條第1 項、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第392  
 16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

19

附表一：本件安南區朝皇段土地									
地號【地目】	土地面積異動㎡		97.01.30	97.02.19	109.01.02	109.03.27 起迄今	被告應返還原告持分與金額		
	96.11.23 原告繼承時	109.01.02 吳銀貴死亡時	原告繼承吳練 登記持分	原告移轉吳銀 櫃贈與持分	吳銀櫃死亡時 遺產土地持分	各被告繼承吳銀櫃 各繼承登記持分	應返還總額	各人應分擔額 (民1153)	
(一) 584地號【建】	332.54	332.54	1/12	同左	15/36	15/144	1/12	1/48	
(二) 586地號【建】	261.83	261.83	1/12	同左	15/36	15/144	1/12	1/48	
(三) 643地號【建】	94.07	94.07	1/12	同左	15/36	15/144	1/12	1/48	
(四) 649地號【建】	686.32	686.32	1/12	同左	15/36	15/144	1/12	1/48	
(五) 651地號【建】	0.33	0.33	1/12	同左	15/36	15/144	1/12	1/48	
(六) 677地號【道】	133.71	133.71	225/14400	同左	1200/14400	300/14400	225/14400	225/57600	
(七) 684地號【道】	4.52	4.52	225/14400	同左	1200/14400	300/14400	225/14400	225/57600	
(八) 689地號【道】	30.84	併入659地號	225/14400	同左	-	-	編號(二)欄	編號(二)欄	
(九) 691地號【道】	1172.20	1170.50	225/14400	同左	1200/14400	300/14400	225/14400	225/57600	
(十) 691-1地號【道】	-	1.70	-	-	1200/14400	300/14400	225/14400	225/57600	
(廿)	689地號應返還金額								
	【依吳銀櫃死亡時之659 地號本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加計被告4 人受請求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詳細計算式參見附表三備註欄） ·被告4 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8,770元及自民國112.05.08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就112.04.29起至112.05.07止按週年利率5%計 算之利息部分，由被告方寶治、吳家豪、吳欣華連帶給付、就112.04.26起至112.05.27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由被告方寶治、吳欣華連 帶給付。								
	備註								
	【土地面積異動說明】								
	〔691 地號分割出691-1 地號〕（99.12.27 登記） 691 地號分割出691-1 地號。吳銀櫃就691-1 地號持分與691 地號相同。 〔689 地號併入659 地號〕（103.09.11 登記） 659、660、661、662、688、689，經合併為659 地號。吳銀貴非合併後659 地號共有人。								
	【97.02.22吳銀櫃切結書】·本切結書上之「吳銀櫃」印文，與下列各登記申請書上之「吳銀櫃」印文相同。 ①97.01.29吳銀櫃與原告等繼承人辦理吳練繼承登記之申請書。 ②97.02.19原告等人贈與吳銀櫃持分之移轉登記之申請書。								

01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吳銀櫃，對於名下所有下列土地，因屬家父繼承取得，吳柏林、陳吳秀娥、劉吳綉絹均應依下列持分享有其權利，對於辦理過戶之費用及其後之稅賦亦應盡其義務，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土地標示：
台南市○○區○○段 000地號
同 段 684地號
同 段 689地號
同 段 691地號
以上四筆土地，吳柏林持分一四四〇〇分之七五，陳吳秀娥持分一四四〇〇分之二二五，劉吳綉絹持分一四四〇〇分之二二五。
台南市○○區○○段000地號
同 段 586地號
同 段 643地號
同 段 649地號
同 段651地號
以上五筆土地，吳柏林持分三六分之一，陳吳秀娥持分一二分之一，劉吳綉絹持分一二分之一。
立切結書人： 吳銀櫃（簽名/印文）
地 址：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02

附表二										
本件吳練遺產之本件安南區朝皇段土地（系爭土地）										
【地目：建】										
(-)：584地號【建】（吳練持分1/2）										
(二)：586地號【建】（吳練持分1/2）										
(三)：643地號【建】（吳練持分1/2）										
(四)：649地號【建】（吳練持分1/2）										
(五)：651地號【建】（吳練持分1/2）										
【地目：道】										
(六)：677地號【道】（吳練持分225/2400）										
(七)：684地號【道】（吳練持分225/2400）										
(八)：689地號【道】（吳練持分225/2400）／於103.09.11併入659地號（併入後吳銀貴非共有人）										
(九)：691地號【道】（吳練持分225/2400）／於 99.12.27分割出691-1										
(十)691-1地號【道】（99.12.27自691地號分割出）										
吳練繼承人就系爭土地之繼承持分自吳練死亡（繼承時起）迄今之異動情形										
吳練（96.11.23亡）繼承人			吳練繼承人贈與吳銀貴登記			吳柏林判決塗銷		吳銀貴（109.01.02亡）		
繼承人繼承登記（登記日97.01.30）			吳銀貴就(-)至(四)合計受贈： 13/36 (六)至(九)合計受贈： 975/14400 (登記日97.02.19/原因日97.01.31)			登記100.05.31		繼承人繼承登記（登記日109.03.27）		
吳練配偶與各房	繼承人	應繼分	登記持分	贈與人	贈與持分	持分變動	持分變動	繼承人	應繼分	登記持分
配偶/已亡	-									
長男房/ 吳文治 89.02.22亡 代位繼承	吳柏林	1/18	(-)至(五)： 1/36 (六)至(九)： 75/14400	吳柏林	(-)至(五)： 1/36 (六)至(九)： 75/14400	(-)至(四)：0 (六)至(九)：0	(-)至(五)：1/36 (六)至(九)：未判			
	吳淑芬	1/18	同上	(未贈)	-	未變動	-			
	吳蘭金	1/18	同上	(未贈)	-	未變動	-			
二男房/絕嗣	-									
三男房/ 吳木田	吳木田	1/6	(-)至(五)： 1/12 (六)至(九)： 225/14400	吳木田	(-)至(五)： 1/12 (六)至(九)： 225/14400	(-)至(四)：0 (六)至(九)：0	-			
四男房絕嗣	-									
五男房/ 吳文清	吳文清	1/6	同上	吳文清	同上	(-)至(四)：0 (六)至(九)：0	-			
五男房/ 吳銀櫃	吳銀貴	1/6	同上	(受贈)	(受贈)	(-)至(四)： 16/36 (六)至(九)： 1200/14400	(-)至(五)： 15/36 (六)至(九)： 1200/14400	方寶治	1/4	(-)至(五)： 15/144 (六)至(九)： 300/14400
								吳家豪	1/4	同上
								吳詩婷	1/4	同上
								吳欣筭	1/4	同上
長女房/ 陳吳秀娥	陳吳秀娥	1/6	同上	陳吳秀娥	同上	(-)至(四)：0 (六)至(九)：0	-			
次女房/ 劉吳綉絹	劉吳綉絹	1/6	同上	劉吳綉絹	同上	(-)至(四)：0 (六)至(九)：0	-			

附表三：本件安南區朝皇段土地公告現值										
	地號/地目	97.01.29/97.02.28		99.12.27 691分割出691-1		103.09.11 689併入659		109.01.02 吳銀櫃死亡	112.02.21 本件起訴	114.02.14 本件宣判
		面積	公告現值	面積	公告現值	面積	公告現值	公告現值	公告現值	公告現值
(一)	584地號【建】	332.54	11,400	同左	11,400	同左	12,500	16,300	17,700	19,800
(二)	586地號【建】	261.83	同上	同左	同上	同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643地號【建】	94.07	同上	同左	同上	同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649地號【建】	686.32	同上	同左	同上	同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651地號【建】	0.33	同上	同左	同上	同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	677地號【道】	133.71	同上	同左	11,500	同左	12,200	18,200	20,300	22,700
(七)	684地號【道】	4.52	同上	同左	同上	同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	689地號【道】	30.84	同上	同左	同上	併入659	同上	-	-	-
	659地號【道】							18,200	20,300	22,700
(九)	691地號【道】	1172.20	同上	1170.50	同上	同左	同上	18,200	20,300	22,700
(十)	691-1地號【道】		-	1.70	同上	同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89地號應返還持分價值計算										
【依吳銀櫃死亡時之659地號本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加計被告4人受請求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一)持分價值： 依吳銀櫃死亡時(109.01.02，委任關係消滅)之合併後659地號本年度土地公告現值(新臺幣18,200元/m <sup>2</sup> )，依原告97.02.28移轉吳銀櫃贈與移轉持分(225/14400)計算之金額。《計算式：18,200×30.84×225/14400=8,7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遲延利息：自起訴狀送達日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計算。 ·方寶治收受送達日112.04.25 ·吳家豪收受送達日112.04.28 ·吳欣芽收受送達日112.04.25 ·吳詩婷收受送達日112.05.07(112.04.27寄存送達) 依民法第279條規定，因民法對連帶債務人遲延利息起算日未有規定，自應分別計算遲延利息起算日，故遲延利息給付方式： ①112.05.08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4人連帶給付。 ②112.04.29起至112.05.07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由被告方寶治、吳家豪、吳欣芽連帶給付。 ③就112.04.26起至112.05.27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由被告方寶治、吳欣芽連帶給付。										
(三)應給付金額： 被告4人應連帶給付8,770元及自民國112.05.08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就112.04.29起至112.05.07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由被告方寶治、吳家豪、吳欣芽連帶給付、就112.04.26起至112.05.27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由被告方寶治、吳欣芽連帶給付。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怡芳